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6號

原告 謝志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文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沈世儒